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配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实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简介》《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知识体系更新演化，编修了《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主要目的是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科专业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制订培养方案、开展学位授予等提供参考依据，为社会各界了解我国学科专业设置、监督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渠道。

本次公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为试行版，有关内容将根据各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进程不断调整完善。

01 哲学

02 经济学

03 法学

04 教育学

05 文学

06 历史学

07 理学

08 工学

09 农学

10 医学

12 管理学

13 艺术学

中文名称： 美术与书法

英文名称： Fine Arts and Calligraphy

编写成员： 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专业学位类别简介

学位基本要求

（一）专业学位类别概况

为适应经济社会和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的需要，多渠道多层次培养艺术领域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2005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关于下达〈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05〕9号），决定在我国设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涉及音乐、美术、戏剧、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舞蹈、艺术设计八个专业领域。2022年9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设置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美术与书法、设计六个专业学位类别，可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

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是培养美术与书法艺术实践领域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学位类型，是培育大批德艺双馨的美术与书法艺术家、教育家和规模宏大的美术与书法文艺队伍的重要途径和制度保障。

目前，我国已建立起从本科至博士层次完整的高等美术与书法艺术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中国大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以艺术实践训练为主导，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为支撑，以科学管理手段与综合评估方式为保证，为美术与书法艺术各行业输送大批高质量、专业化的艺术工作者，更好地满足国家对艺术人才的需求，为我国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新版官网 即将上线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新版官方网站，将全方位推进关于研究生报考咨询、招生培养、能力提升、实习实践、就业招聘、教育研究等各方面工作的资讯分享、资源共享、匹配对接、互动交流。

新版官网上线在即，热诚欢迎广大会员、用人单位进行业务垂询！

csadge@tsinghua.edu.cn

1301 艺术学

1352 音乐

1353 舞蹈

1354 戏剧与影视

1355 戏曲与曲艺

1356 美术与书法

1357 设计

14 交叉学科

(二) 专业学位类别内涵

美术与书法专业主要涵盖中国画、书法、绘画、雕塑、公共艺术、摄影、跨媒体艺术、实验艺术、科技艺术、艺术管理、美术教育和书法教育等领域，并随媒介和技术的演进逐步拓展。

中国画是中华民族历史文化孕育的绘画形式，体现了不同时期中国人的世界观、价值观和审美，分为人物、山水、花鸟等专业方向；书法是以中国汉字为载体的艺术表现形式，承载了悠久的历史文化内涵和审美取向，形成了真、草、隶、篆等书体和篆刻等艺术形式；绘画是美术学科最内核的专业领域，包括油画、版画、壁画、水彩画、综合绘画等创作类型，呈现丰富的表现语言及创作风格；雕塑是一种具有三维空间特性的艺术表现形式，以特定的物质材料和创作方法，表现时代主题和社会生活，具有一定的社会功能性和公众互动性；公共艺术是依托特定公共空间，以多元媒介和技术手段进行的艺术创作，强调在地性和公众参与度，并呈现多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的创作态势；摄影是使用专门设备进行影像记录的艺术创作手段，通过感光介质和数字技术进行图像叙事的艺术创作；实验艺术以综合材料、装置、影像等媒介技术为创作手段，强调艺术观念的先锋性和创作方法的实验性；跨媒体艺术是涵盖实验影像、虚拟现实、空间多媒体、现场艺术等多个方向的当代艺术创作，从媒体的综合性和技术的突破性中实现艺术创新；科技艺术是应用科技为手段的艺术创作形式，涉及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多领域的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强调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艺术管理以艺术学为支撑，以现代管理理论和方法服务文化艺术发展，培养艺术行业的相关管理人才；美术教育和书法教育以美术与书法为实践育人路径，探索美术教育和书法教育理论和教学方法，为大中小学和社会美育行业培养高层次美术教育和书法教育人才。

本专业学位教育遵循艺术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面向国家战略和社会文化艺术发展需求，以强化艺术创作和实践为基本导向，以实践课程为核心教学内容，以艺术创作、艺术展演、教案教材、策划方案和项目设计等为基本评价要素，以艺术创作和实践成果的质量和创新性为评价标准，是我国艺术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学位教育以艺术学等相关学科知识为基础素养，以相关专业技能为核心能力，拥有实验室和实践基地等支撑条件，吸纳一定比例的具有高水平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进行联合培养，加强产教融合与产学研合作，构建专精而开放的人才培养生态。

(三) 专业学位类别服务面向

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教育立足国家文化大发展和软实力建设的需要，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国家各类文化艺术场馆、艺术研究机构、艺术教育机构及相关艺术行业和产业，如美术馆、博物馆、艺术研究院、画院、画廊、学校、出版社等培养从事高水平艺术创作、教育、策划与管理的实践创新人才。

专业创作人才：具备进行自主学术研究和创新实践能力，能从事高水平文化艺术研究和艺术创作的专业人才。艺术教育工作者：具备艺术教育理念和方法的研究与实践能力，在各级各类教

育机构从事艺术教育和社会美育的高水平教学实践人才。艺术策划和管理人才：能够在行业协会、美术馆、博物馆、画院、艺术展会、艺术市场、艺术媒体等从事艺术策划和执行、艺术收藏和管理、艺术传播和出版、艺术品保护与修复等相关工作的专业人才。

(四) 培养目标

本类别专业学位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

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为新时代美术与书法领域及相关行业产业发展，培养具有良好思想品格和专业能力的高水平艺术创作和实践人才。

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对艺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具备高超的美术与书法艺术实践能力、扎实系统的美术与书法专业知识、优良职业素养的高水平创新型美术与书法专业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输送德艺双馨的美术与书法艺术家、美术与书法教育家及其它专业领域的应用型高端人才。

关于学会

学会简介
规章制度
组织机构
任职人员

专家组织
学会党建
学会通讯

活动

研修
活动预告
活动回顾

新闻资讯

时政要闻
科教前沿

研教百科

学科专业介绍
学位标准
研究方法与方法论

资源与项目

人才论坛
导师空间

认证

团体标准
认证申请
认证结果

研究

学者专栏
研究报告

致敬

人物
培养机构
用人机构

全球

留学中国
中国研究生教育推介

公益与合作

公益
合作
走进
赞助合作

人才社区

研究生风采

京ICP备19019038号-1

Copyright@2009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学会公众号



系列大赛公众号

院校行动
业界动态
师生故事
招生就业
学会工作
专题集锦

产教融合
创新资助
校园长论坛
示范性建设项目

学术论文
文献资料
课题成果
期刊杂志
图书资料

国（境）外研究生教育

导师空间
师门风采
成长社区